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在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00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医疗健康”）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能源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若按照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82,082,630 股进行测算，本次

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 28.77% 上升至 32.8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定义的收购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前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1、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拟出资认购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山能医疗健康提供不少于 10.27 亿元的借款用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

2、本公司向山能医疗健康提供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本公司和山能医疗健康）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能源医疗健康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鉴于本公司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公司参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少于 10.27 亿元，全部为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资金；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淄矿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减持新华医疗的股份；

3、若按照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 82,082,630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 28.77% 上升至 32.8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定义的收购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